

附件二 切結暨委託書

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案，申請人 _____ 業已填畢「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書」，因有下列情形，補充聲明如下：

- 申請人代表同一用水地址(水號)所有人或使用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若有不實，申請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聲明：「本案如經台水公司同意賠償，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均不得再向台水公司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情事」。
- 申請人如非水號所有人(用水名義人)，但使用水號所有人之水號申請賠償，申請人聲明後續如與水號所有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申請人為社區管理委員會，聲明後續如與其他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申請人被推派為共有水塔之代表人，聲明後續如與其他水塔共有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委託聲明：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賠償申請，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